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始终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 5% 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的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四）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在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8 年-2010 年，公司共进行了 3 次现金分红，合计数额 4,659.38 万元，3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 3 年母公司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1.18%；

3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近 3 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3.5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792.07	1,792.07	1,075.24
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万元）	5,595.90	4,661.88	4,688.08
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32.02%	38.44%	22.94%
	3 年累计占比 31.18%		

公司在兼顾持续盈利的同时，为股东带来了较为稳定的现金回报。

（二）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充实公司净资本，提高净资本/风险资本的指标，进而有力地推动信托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由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固有资产的具体投向包括贷款、买入各类金融产品等。

2008 年以来，公司的信托规模从 2008 年末 49.16 亿元，增至 2011 年 6 月末的 309.08 亿元，信托规模折合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6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55.73%。

2008 年以来，因未分配利润积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固有资产规模从 6.42 亿元增至 9.02 亿元；该等固有业务获得了良好的收益，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固有资产的年收益率保持在 9%-10.30%，整体保持了较好的收益水平。

三、提高股利分配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是：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分红方式

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将继续实行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也将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固有业务都需相应的净资本予以支持。因此，公司在拟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净资本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和投资者对公司分红政策的预期等各方面因素。

（四）未来提高股利分配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围绕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董事会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提出具体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

形式进行审议，公司接受全体股东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还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